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发〔2024〕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处级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021年-2025年工作计划》精神，经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决定自2024年11月开始，学校组织开展2024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组织开展2024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客观评价其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依规用权、廉洁自律，不断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和水平。

二、审计对象

2023年6月以来正职领导干部（含主持工作副职领导干部）连任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2023年6月以来正职领导干部离任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三、审计内容

根据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以下称审计对象）的职责权限和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结合审计对象监督管理需要、履职特点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审计主要内容如下：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学校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情况；
- 2.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及效果情况；
- 3.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4.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5.财务管理、预算执行、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重点关注：合同管理、采购业务、出租出借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进度、资金绩效情况等）；
- 6.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7.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8.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四、审计时段

2021年1月或任职当月至2023年12月或离任当月，具体见

附件。必要时，重要事项可追溯或延伸审计其他相关年度。

五、审计组人员组成

（一）第一审计组

组 长：李 锋

副 组 长：苑振前

组 员：庆卓卓 武 鑫 盛 兵 卓 立
姜婷婷 张爱琴 孙宏乾 阴博凡

联 系 人：武 鑫

联系电话：15651689880

电子邮箱：wuxin@njfu.edu.cn

办公地点：老图书馆 101 室

（二）第二审计组

组 长：张 华

副 组 长：彭征安

组 员：孙 莹 张 迪 宋 薇 刘志丽
卓小娟 祖毓婉 顾茂鑫

联 系 人：孙 莹

联系电话：19850700628

电子邮箱：110271000@qq.com

办公地点：老图书馆 102 室

六、工作安排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

序号	审计阶段	时间安排	审计组	审计对象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
1	审计准备	2024年11月	(1) 开展审前调查；(2)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3) 送达审计通知书；(4) 开展审计人员培训。	按要求及时提供自查资料（相关资料请在审计处网站“服务指南”—“文件下载”中下载），资料中的审核人应为审计对象审计时段任职单位的现任主要领导。
2	审计实施	2024年11月~12月	(1) 召开2024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署会；(2) 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公示；(3) 召开审计进点会、个别访谈等审计程序；(4) 收集审计资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取证单。	配合审计实施阶段各项工作，对审计取证单反映事项进行意见反馈。
3	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2025年3月	(1) 编制审计报告初稿，与审计对象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初步交换意见并修改；(2) 书面征求审计报告反馈意见；(3) 按规定程序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自收到审计报告(书面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书面反馈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4	审计整改	2025年4~6月	(1)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出具整改情况后续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2) 完成审计档案整理立卷。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完成整改结果书面报告。

七、结果运用

（一）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列入被审计单位综合考核内容、基层党组织党建考核内容、基层党组织巡察内容、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重要内容。

（三）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内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贯通协同，完善“纪监巡审”联动机制，促进经济审计成果“一果多用”。强化问责追究，对审计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拒绝或拖延整改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的一项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学校开展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既是依法依规确定的一项常规和常态工作，也是按照程序开展的一次“例行体检”；既是正确评价、任用和关心爱护干部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规范学校经济活动管理、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审计对象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要高度重视、正确认识、认真对待。

（二）密切配合，及时报送。审计对象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应及时、完整向审计组提供所需资料（相关资料请在审计处网

站“服务指南”—“文件下载”中下载), 双方加强沟通协调, 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审计资料时, 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审计组电子邮箱。审计资料中“填表人、审核人及填表日期”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并加盖单位(部门)公章。请各单位(部门)确定一名审计联络员, 将姓名及其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于11月27日上午12:00前发送至邮箱: 110271000@qq.com, 联系人: 孙莹, 联系电话: 85427240。

(三) 依法依规, 廉洁审计。审计组应恪守审计职业道德, 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 切实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保守秘密, 在工作中主动接受监督。

本通知印发后, 视同已向审计对象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附件: 2024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名单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2024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名单

一、第一组审计对象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任职单位及职务	审计时段
1	徐新洲	中共党员	后勤产业党工委书记	2021.01-2023.12
2	吴菱蓉	中共党员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2021.01-2023.12
3	周良	中共党员	体育教育部党总支书记	2021.01-2023.06
4	金晶	中共党员	体育教育部主任	2021.01-2023.12
5	汪贵斌	中共党员	竹类研究所所长	2022.10-2023.06
6	刘国华	中共党员	竹类研究所所长	2023.06-2023.12
7	郑琰焱	中共党员	期刊编辑部主任	2021.01-2023.12

二、第二组审计对象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任职单位及职务	审计时段
1	杨加猛	中共党员	国际合作处处长、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	2021.07-2023.12
2	孙松平	中共党员	人事处处长	2021.01-2023.12
3	柯立明	中共党员	审计处处长	2021.01-2023.06
4	罗鹏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	2021.01-2023.06
5	孙建华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2021.01-2023.12
6	李新宇	中共党员	校友工作办公室、学校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主任	2021.01-2022.10
7	刘子超	中共党员	校友工作办公室、学校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主持工作 (副处级)	2022.10-2023.12